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30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称：15兖州煤业MTN001，融资券代码：101551013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发行期限为3+N年，票面利率为6.19%，起息日为2015年5月5日（详情请见日期为2015年5月6日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》）。

本公司已于2018年5月7日兑付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息，合计人民币2,123,800,000.0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7日